

【經文】

9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10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11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12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13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14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15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16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17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約翰福音十五 9-17

【問答題】

1. 約翰福音十五章 9-11 節中，如何常在主的愛裡？為何在主的愛裡會帶來喜樂？
2. 何為「委身的愛」？
3. 耶穌為何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？在主內肢體的愛與世人之間的愛，有和差別？(約十五 12, 17)
4. 約翰福音十五章 13-15 耶穌看誰為他的朋友而不是僕人？僕人和朋友有什麼差別？
耶穌為何說若遵行他的吩咐就是他的朋友？
5. 耶穌講了關於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，耶穌的教導用意是什麼？

【主題信息】

(一) 主的愛：

1. 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」：主對我們的愛，與父對子的愛相同；兩種愛，在質與量都是一樣的。『住在主的愛裏』就是接受主愛的澆灌、激勵和推動，以主的愛為我們日常生活的原動力。我們應當常常求神的愛來充滿，不斷感受到主的愛，且在生活中享受這愛。惟有住在主的愛裏，才能以主的愛來愛別人。
2. 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」：遵守主的命令就是順服主的權柄，承認主的管理與帶領，我們這樣的接受主，就讓主感到愛的滿足，主就喜樂了。
3. 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」：這話表示：耶穌以身作則，率先遵守父的命令；祂以經歷證實，遵守命令的結果，必然會住在愛裏；而且祂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。
4. 『住在主裏面』和『住在主的愛裏』，產生喜樂，而這喜樂能夠轉存在我們的心裏，對我們產生切身的影響，叫我們也能有主所有的喜樂(十七 13)。而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因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，

順從祂的旨意。我們與主之間的實際關係，從生命的相同，進到喜樂也相同，有同一的生命，有同一的性情，也有同一的感覺。這才是合一的實際。『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』表明：(1)基督徒的喜樂，乃是根據主的喜樂存在我們心裏；(2)我們因主的喜樂而產生的喜樂，乃是滿足的喜樂。

(二) 委身的愛

1. 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」：為所愛的捨命，乃是愛的最高表現。按上下文來看，這裏不是強調人類那種為他人犧牲己命的愛，乃是強調主耶穌為愛『捨命』超絕無雙。真愛的特質之一就是「委身」，也就是願意把自己完全地給對方。就如耶穌基督的愛，不單表現在祂的宣告上，也表現在祂實際犧牲的死。

2. 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五 7~8) 基督的愛是為「罪人死」的愛，這樣的真愛可以打破罪人之間不信任、不親密，以及無法信賴委身的藩籬，這也是愛的團隊能夠建立的秘訣。

(三) 彼此相愛

1.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」：『愛』字的原文是指『神聖的愛』(agapao)，也就是『捨己犧牲的愛』；信徒之間的『彼此相愛』，不同於人間的愛。主的愛，是信徒彼此相愛的模範和標準。愛是命令的總綱；這也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(太廿二 37~40)。愛神的心，是在愛人上顯明的。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(約壹四 20)。約翰一書談到很多神的愛，並且強調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

2. 枝子不但連於葡萄樹，也是借著樹彼此連在一起。在教會生活中，不但要愛主，也要彼此相愛；不但與主合而為一，也要彼此合而為一(約十七 11)。惟有彼此相愛，彼此聯絡，才能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四 2~3)。信徒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因此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了(約十三 35)。神要借著教會的合一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。叫祂的榮耀，從教會這首先在基督裡，有盼望的信徒，可以得著稱讚(弗一 10~12)。

(四) 主的友愛

「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」：僕人通常只作他主人所吩咐他作的事，而且很多時候不明白主人的用意。但耶穌說：「我乃稱你們為朋友」：朋友的關係，基於互信與互愛。彼此之間不存秘密，互相傾心吐意，分享自己的感受，無所保留；事無大小，彼此商量。主稱我們為『朋友』，一面說出祂是何等降卑，來和我們站相同的地位；一面也說出祂在凡事上體諒我們，同情我們，幫助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命。人多羨慕作主的朋友，少願作主的僕人。其實，要作主的朋友，必須先作主的僕人；人若不願作主的僕人，也就不得作主的朋友。門徒能成為主耶穌的朋友，不是因為他們的選擇，而是主耶穌的選擇，目的是讓門徒「去結果子」。所以我們要作主的僕人，也要作主的朋友；我們不但要與主同工(僕人)，更要與主同心(朋友)。

【結論】

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(約十五 16-17)

16 節是主耶穌四個「必成就」禱告的應許中的第三個(十四 13-14；十五 7；十五 16；十六 23-24)。我們若是被主揀選、並且分派「去結果子」，主必然為我們預備為「結果子」且使「果子常存」所需要的一切。17 節是有關真葡萄樹和枝子教導的結束。門徒(枝子)之所以能多結果子，所靠的是遵守主的命令而住在祂(葡萄樹)裡面；而主耶穌所強調的命令，是要叫門徒「彼此相愛」。神的旨意是用基督的身體來見證祂，不但肢體要與元首基督合一，肢體之間也要合一。因此，我們若沒有「彼此相愛」的合一見證，就會使仇敵趁機而入，我們傳福音會打折扣，神的名也會受虧損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今天查考的經文，數次談到彼此相愛，可否舉例說明，我們當如何彼此相愛？
2. 可否分享因神的愛而喜樂的經歷。

【背誦經文】

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約 15：12

【相關經文】

「現在我往你那裡去，我還在世上說這話，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。」(約十七 13)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(馬太二十二 37-40)

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(約翰一書四 20)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(約十四 12-14)

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」(約十五 7)

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」(約十五 16)

「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約十六 23-24